

证券代码：839395

证券简称：云建钢构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

<p>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上市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制定和修订本章程；（十一）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十七）审议公司的发展战略，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十八）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十九）公司</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上市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制定和修订本章程；（十一）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十七）审议公司的发展战略，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十八）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十九）公司</p>

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二十）公司与关联方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二十）公司与

<p>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已通过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的除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均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金额：（二十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及公司实施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已通过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的除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均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金额：（二十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及公司实施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二十二）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p>	<p>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p>

<p>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一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公司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七）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八）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公司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七）聘任和解聘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八）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九）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二十）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及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九）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人才发展规划；（二十）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

<p>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权限范围内，对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对于超过董事会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下权限范围内，对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p>

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做出决定：（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做出决定：（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中关于对外担保规定标准之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中关于对外担保规定标准之外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进行审议；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及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p>	<p>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p>

<p>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决定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十）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及经营事项；（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及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决定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十）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及经营事项；（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七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p>	<p>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与法律</p>

	顾问制度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年报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后加入：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建立法律顾问工作机制，设总法律顾问 1 名。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企业的法治工作，领导法务机构开展工作，直接向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响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法制建设，公司拟建立总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性修订。

三、备查文件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